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建字第10號

原告 鷹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龍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王俊凱律師

被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雅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苗栗縣政府承包「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（含三年試運轉操作維護）後續工程」（下稱整體工程），復將整體工程之電力、監

01 控、儀表設備之安裝及試車作業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分包予原
02 告，兩造並於民國106年11月3日簽訂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
03 約）。因整體工程業經業主於109年7月6日全部驗收通過，
04 原告已依約完成工作，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4條及民法第
05 49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報酬新臺幣1,528,657元等
06 語。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若因本案涉訟，雙方同
07 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附卷
08 可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
09 訴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
10 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
11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12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陳瑩萍